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相互擔保協議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30日，為滿足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的融資需求，以及在融資時部分金融機構需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要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簽署相互擔保協議(「**相互擔保協議**」)，建立相互擔保機制。據此，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及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為對方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

相互擔保協議

- 訂約方：**
- 本公司
 - 伊泰集團
- 日期：**
- 2021年3月30日
- 交易性質：**
-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及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為對方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
- 主要條款：**
-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及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每年互為對方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為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累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的金額以實際發生額為準，不設上限。
- 擔保的主體包括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及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其中伊泰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含本公司。
-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及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相互擔保服務並不向對方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
- 相互擔保協議經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且經雙方權力機構批准後生效。
-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相互擔保協議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互保的反擔保情況：
 - 1) 反擔保的提供是單向的，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伊泰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後，伊泰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反擔保；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為伊泰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擔保做出反擔保。當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實際提供擔保後，會與伊泰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相應的反擔保協議。

- 2) 反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期限為至被擔保人清償協議互保額度內的銀行債務或擔保方代為清償的債務時止。範圍為被擔保方之全部義務，即擔保方代償之全部款項、補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截止清償日止的擔保方代償款之利息)、擔保方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 3) 因此，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互保行為不存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2003]56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2005]120號文《證監會、銀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相違背的情況。

- 在相互擔保協議約定的互保額度範圍內的具體擔保，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 隨著本公司資金需求量的逐步增加，與具有一定實力的企業建立相互提供信用擔保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爭取銀行授信支持，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長久穩定發展。伊泰集團作為大型集團公司，資信狀況良好，與伊泰集團提供相互擔保服務所依據的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上的擔保公司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提供相互擔保服務並不向對方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0	0	1,000	2,000	2,000	2,000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伊泰集團所需擔保額基準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10億元。為全額置換原有擔保以及考慮到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借款及融資情況，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其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

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並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同時有關擔保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獲得全面豁免。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累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金額以實際發生額為準，不設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擔保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但少於25%，故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同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均於伊泰集團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的相互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相互擔保協議，進行互保交易及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控措施

為確保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我們的財務管理中心負責就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法律事務室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所簽訂之相互擔保協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和財務管理中心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法律事務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為將本公司提供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互保期間內：

- a) 審查本公司在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審計委員會有權於批准本公司在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

務狀況後，審計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相互擔保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審計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本公司在相互擔保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本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審閱伊泰集團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其賬簿及記錄；及
 - e) 定期審閱及檢討伊泰集團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相互擔保協議下責任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由所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1)截至目前，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並無發生單一違約事件；(2)根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2020年對伊泰集團信用狀況的跟蹤評級，伊泰集團的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維持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3)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為本公司擔保提供反擔保之額外保障，本公司擔保下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伊泰集團擔保之脾益及上述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額外保障，董事認為本公司擔保之相關風險合理且可控。

一般信息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為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煤化工為一體，生態修復及有機農業等非煤產業為互補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通函的派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內容，預計將於2021年5月5日或之前發送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其與伊泰集團簽署相互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